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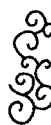
共和译丛

Natural Rights and the New Republicanism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

[美] 迈克尔·扎科特 著 王崇兴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和译丛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

Natural Rights and the New Republicanism

[美] 迈克尔·扎科特 著 王崇兴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 / (美) 扎科特著; 王崇兴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7

书名原文: Natural Rights and The New Republicanism

ISBN 978-7-80762-797-5

I. 自… II. ①扎… ②王… III. 政治思想史—
研究—美国 IV.D0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560 号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

出 品 人: 周殿富

责任编辑: 武 学

装帧设计: 林 涛 秦 巍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号底商 A219-A226 邮编: 100052)

发行电话: 010-63106240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300 1/32

印 张: 15 **字 数:** 44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2-797-5

定 价: 48.00 元

夕阳西下的哀鸣,抑或一阳来复的期盼?

——写在《共和译丛》之前

应 奇

拥有实现其自由之手段的个体很容易蜕化为野蛮人,因为他缺乏他人自由之支持……革命和立国植根于一种悠久的共和传统,它是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之间的一场对话。

——约翰·波考克

也许正是过去的那些初看之下没有当代相关性的东西最有直接的哲学意义……而要获得对我们当前的假定和信念的一种更有批判性的视点,就必须回到我们目前的正统还不是正统的历史时刻。

——昆廷·斯金纳

如果说对公民共和主义精神的发现和颂扬是最近数十年中出现的对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最大修正,那么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共和主义的三方争论则构成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哲学论争的基本架构。如果说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论战揭开了西方主流政治哲学全面反省政治现代性的序幕,那么共和主义加入这场论战则不但改变了当代政治论证的智识背景和理论资源,而且提供了走出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抽象对峙的可能出路。如果说在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中,共和主义有可能把被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争所分裂的中国知识界和公共舆论领域重新整合在一起,那么,批判地展示共和主义复兴的学术思想谱系及其正反效应,系统地展现当代政治意识形态光谱中的主义之争,并从社会本体论、规范理论

和制度构建诸方面揭示共和主义政治传统的潜能及其对于中国政治哲学未来发展的意义,就成了中国政治哲学从业者当前不容回避的工作。

无论从历时的发展,还是从共时的结构,政治思想史、美国宪法学和政治哲学都可以说是当代共和主义的三个主要工作场域。共和主义复兴发轫和奠基于以波考克和斯金纳为代表的政治史学,他们试图挑战以辉格党人的史学偏见为基础的传统政治思想史图式,复兴公民共和主义的政治传统。但是,剑桥范式的共和主义政治史学在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的同时,也遭致许多严厉的批评和挑战:在历史编纂学的层面上,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挑战共和学派对西方政治思想史特别是其中某些代表人物(典型的是马基雅维里)的解释,甚至有学者宣称以波考克为领袖的共和学派的范式革命已经破产;在这种思想史重建的规范涵义方面,则有学者批评斯金纳的“新罗马共和主义”重蹈“工具性共和主义”之覆辙,这尤其表现在他把政治哲学或政治理论的目标降格为如何在政治社会中维系自由的问题,而相对忽视了自由体制的创建以及持续变更的问题。

不错,无论是把共和主义看作自由主义的全面替代方案,还是仅仅当作后者的局部补充,共和主义都不能把自己局限于政治思想史一个战场上。共和主义复兴必须全方位地、具体而微地阐述它对于制度构建和实践的涵义和建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对于美国宪法的共和主义解读中提炼出的商议民主观已经被学者们视为共和主义返本开新的一条颇有前景的道路,这是因为商议民主把焦点集中在自由平等的公民之间的政治对话的商议性和改造性之上,并试图以此解决人类的自由要求同时遵循自治与法治这一使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霍布斯和卢梭、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麦迪逊和康德、洪堡和密尔、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均为之殚精竭虑的问题。当然,我们同样应当清醒地看到,以阿克曼、米歇尔曼和森斯坦为杰出代表的美国宪法学中的共和主义复兴与其说是要复兴以共同善为旨归的古典共和主义,不如说是要调和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意味深长的是,如果说“自由主义的共和主义”对前政治的个人权利、个人利益和私人领域的批判是为了与原子主义版本的自由主义保持距离,那么,它对于共同善之商议的信念则是为了与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中的前自由主义倾向划清界限。就此而言,要厘清共和主义复兴的意义和限度,我们必须

从政治思想的历史叙事和美国宪法的个案研究进展到政治哲学的理论建构,在基本概念及其相互联系的层次上阐明和澄清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关系。

按照一种流传甚广的观点,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这三种法国大革命所催生的政治意识形态被放置在一个由自由和平等构成的连续统内:相对于社会主义,自由主义愿意给予更多的自由;相对于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又愿意给予更多的平等。对自由主义的这种理解正如有人担心的那样会最终湮没自由主义与其他现代性的政治理论或意识形态的根本区别。作为新左派的理论资源和灵感源泉的沃勒斯坦正是基于这种误解把上述三种意识形态归结为关于现代性的虚假争论。就此而论,德沃金对自由主义中立性原则的阐述可以看作是对沃勒斯坦预先展开的元批判。然则,如果金里卡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关于功利主义、自由平等主义、自由至上主义、马克思主义乃至女性主义都是一种平等待人的理论的论断是正确的,那么德沃金奉为圭臬的平等的关心和尊重似乎仍然不足以把这些意识形态恰当地区分开来。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代共和主义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之一菲利普·佩迪特在重新划分共和主义、民粹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政治光谱时所体现的洞见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一方面,就社群主义是民粹主义的一种最新表现形式而言,共和主义并不具有民粹主义色彩,而且尤其不是社群主义的。这是因为,与民粹主义和社群主义把人民的集体存在视为主人,把国家视为仆人不同,共和主义把单个和整体的人民视为委托人,而国家是受托人。因此,“虽然共和主义传统认识到民主参与的价值和重要性,但并没有将它视为一项根本性的价值。民主参与对一个共和国来说可能是不可或缺的,但这只是因为它是促进无支配自由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因为其独立的吸引力”(《共和主义》“导论”)。另一方面,虽然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共同认为,在一个超越诸多宗教和相关分歧的基础上,有可能建立一个长治久安的国家和公民社会。但与自由至上主义把人民视为原子化个人的缺乏集体认同的聚合,而理想的国家只不过是个人追求其原子化利益的手段不同,共和主义在与自由主义一样把人民与国家的关系理解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锤炼出了与自由主义的无干

涉的自由概念与工具性的共同善观念不同的无支配的自由概念和构成性的共同善观念。

一方面,无干涉(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并不足以保证无支配,另一方面,无支配的共和主义自由与其内涵为政治参与和社群自治的积极自由之间也不能划上等号。尽管佩迪特的自由观表面上看仍然偏向消极自由,而且他本人也并不信奉亚里士多德关于政治参与是人类繁盛的根本要素的观点,拒斥新雅典主义,倡导新罗马主义。但关键之点在于,这种自由概念复活和展现了一种既有历史渊源,又具当代相关性的重要政治想象,从而为制度构建和包括分配正义在内的公共政策问题提供了一种多维的、立体的概念支撑。例如,他的论证精微的共同善的理论就是在这种概念的基础上设计出来的。

对共同善的性质和功能的理解最能体现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差异。道义论自由主义主张正当优先于善,在这种自由主义看来,只有多元的善,没有共同的善;即使有共同善,也是工具性的,而非自在的或构成性的,尚塔尔·墨菲说得好,自由主义者羞于承认正当的基础就是善(《政治的回归》)。在批评原子式自由主义的社群主义者那里,善是与实质性的伦理社群联系在一起的,是在先的共识。佩迪特所发挥的共和主义的共同善观念介于这两种观念之间。一方面,并不是只有符合每一个人利益的东西才是共同善,共同善也并不是超越特殊利益和局部忠诚之上的抽象物,自由主义正是基于相反的论证否定或贬低共同善;另一方面,以无支配的自由为依归的共同善并不像社群主义主张的那样是一种至善论的追求,而是一种否定性的约束。无支配的自由分析性地蕴含着平等和正义。在这种意义上,当代共和主义的后起之秀维罗利明确肯定共和主义者的共和国与社群主义者的社群有根本区别,前者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而不是某种特殊的善观念、文化或传统之上。维罗利尤其强调共和主义的核心范畴是法治,而不是公民德性。这正是当代共和主义晚近的主流方向,在我们看来,也是更有前景的方向。

收入这个小译丛的《共和的黄昏: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共和主义》一书正是根据我们对于共和主义理论谱系的上述理解和把握,试图从政

治思想史范式之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争、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之争诸层面全方位地展示共和主义复兴的智识震荡。毋庸讳言,编者对于共和主义的基本立场和取向乃是“在质疑中肯定、从批判中汲取”。书题中“黄昏”一词虽直接取自集子中施皮兹的篇目,但其涵义则远绍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著名的密纳瓦之喻。至于共和主义复兴是否堪当此喻,则不但取决于我们的立场,更取决于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之做出创造性的诠释。在这个意义上,“黄昏”不是一声夕阳西下的哀鸣,而是一种一阳来复的期盼。

《自治的踪迹》则是经编者和作者本人协商后编译的现任哈佛法学院 Robert Walmsley 大学教授米歇尔曼的自选集。近二十年来,基于对于共和主义宪政理论的历史和哲学的反思,对于哈贝马斯商议性政治观和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内在张力的调和,米歇尔曼提出和完善了他的“创生法的政治观”和“规范修补的对话模式”,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于共和宪政主义的理论内核和实践涵义的理解。但是与国内学界对于阿克曼与森斯坦的方兴未艾的译介热情形成对照,米歇尔曼的著述依然少人问津。教授本人对我们的编选方案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不但亲自提供他的文章,指导我们的编选,还无偿地授予我们用中文翻译和出版这些文章的权利。特别值得强调的是,迄今为止,这个中文选集是米歇尔曼教授第一个也是唯一的自选集。

《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的作者迈克尔·扎科特是斯特劳斯学派的成员。众所周知,斯特劳斯的新保守主义思想在美国学界激发的“反驳的”精神取向致力于重新解释美国的立国原则,他们反驳认为制宪者们是依据近代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立国的习惯说法,主张美国的立国原则植根于西方精神的大传统,尤其是希腊、罗马的古典政治理念。可以说,美国立国原则和宪法解释是共和学派与斯特劳斯学派的共同作业。但有趣的是,两派的立场似乎都经历了某种逐渐弱化的、与自由主义现代性相调和的过程。这里的关键仍然在于对洛克的解释。哈茨的自由主义范式树立了洛克作为制宪者主要灵感源泉的形象,剑桥共和派听任把洛克局限在辉格自由派中的旧径,甚至进一步将之边缘化。在这个背景下,托马斯·潘高和迈克尔·扎科特试图通过区分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致力于

重新解释复辟时期、光荣革命后和辉格党传统三个环节,并提出所谓自然权利型共和主义。这些工作确较波考克有所修正和推进,值得译介。

现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的佩迪特教授是当代共和主义最重要的哲学阐释者。他的《共和主义》一书正在进入政治哲学经典的行列,是当前相关讨论不可或缺的基础。但是同样甚至更为重要的是,佩迪特还是当代罕见的一位极具抱负的体系型哲学家,他的论著试图把心智哲学(包括道德心理学)、规范伦理学和政治理论建构成一个融贯的体系。本译丛中的《人同此心》一书就是这一尝试的记录。佩迪特自称《共和主义》所阐述的就是《人同此心》中的哲学思想的政治理论涵义,评论家们称誉此书“勇于让马克思、尼采、狄尔泰和胡塞尔留给后黑格尔欧洲大陆哲学的重大问题接受最好的体现在分析哲学中的朴素而一贯的明晰性的锤炼”,而且认为这一历险的结果“对于双方都是最好的”(《人同此心》封底)。我们则希望此书及其译介能够有助于改变从以赛亚·伯林到当代中文学术界都存在的“分析哲学与苍生何干”的成见,我们也相信这对于哲学和政治理论都是“最好的”——就正如我们期望,经过创造性的诠释和转化,无论在西方语境还是在中文语境中,无论作为一种政治哲学还是作为一种制度构建模式,共和主义都是“最好的”。

2006 年岁末于杭州

序 言

很久以前,现在感觉好像是距离银河系那样遥远(实际上,只是5年前在华盛顿特区),我开始写作一部研究美国建国时代的专著。不过,各种事情接踵而至,结果就是成了眼前这本书。它几乎仅是对17和18世纪英格兰的专门研究,但最终的目标仍是一样的,即阐释美国的建国时代。人们可能会以好莱坞的笔调指明本书是起初计划写作之书的“前篇”。起初计划的那本书的主题可以简捷地表述为在美国的建国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新型政治主张,它由对自然权利哲学之新的信奉和致力于建立在自然权利哲学基础之上的新型共和主义所构成。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仍然是眼前这本书的主题,尽管要略加说明的是在美国人的材料中这些主题证明自我有效的方式。这两本书都是跨越了当前两个彼此盘根错节的争论或问题——“美国问题”和“现代性问题”——之更宏大的研究课题的组成部分。

我研究早些时期的英国原始材料之最初目的是消极的,是要证明与托马斯·杰斐逊对18世纪的美国人所主张的美国革命的自然权利或契约哲学乃是事物的常识不同,对于17世纪的英国人来说它们绝不是“臣民的常识”。我关于美国建国时代的主题同两种时而交织,时而敌对的论点存在着冲突。一种思想拒绝了我们主题的两个部分,主张最好不要从自然权利之新自由主义哲学的角度,也不要从与前述哲学相契合的新共和主义的角度来理解美国人,而应把美国人理解为致力于同现代自然权利的自由主义存在许多分歧之古老的古典或公民人文主义之共和主义的献身者。另一种观点承认在美国建国一代人的思想中自然权利和社会契

约论的作用,但否认这种作用有任何新奇之处。17世纪英国辉格党人(或反对派,或议会党人)的思想虽不能说为契约论主题所垄断,却充斥着该主题。正如俗话所说,契约、契约都是契约(a contract is a contract is a contract)。根据这种思想,美国人只是遵循了他们一些或所有的反对派先辈们的理论方法而已。那些反对派先辈们包括制造了1688—1689年光荣革命的人们,发动了1670年代废黜危机的辉格党人,在1640年代内战中进行斗争的人们,以及在内战前反对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领袖们。这两种观点都以关涉现代性的答案对“美国问题”作出了回复,即或者美国在它的源头上就不是现代的,或者现代性最好被理解为对古老事物的延续或修正。

两种观点都值得认真考量,即便如我所认为的他们都是错误的。古代共和主义思想的倡导者们把这种过去遭到忽视的思想中的思想家和思维风格带到显著的位置。不可否认,这是重要的——事实上,他们之重要恰是因为他们为新的自然权利之共和主义作出了贡献。同样,考虑到契约论,重新考量反对派思想也有启发意义,这部分地因为大部分反对派思想同后来出现的洛克式的思想之间的真正不同,揭示出洛克思想中的许多现代性。

鉴于此,日渐清晰的是,要确立我关于美国人的政治创新和现代性的主张,需要比我起初构想的更广泛地尝试探讨美国人建国前的状态。这样,一章绪篇变成了属于它自己的一本厚厚的专著。

圣保罗(明尼苏达州)

1992年12月

致 谢

对一位作者来说,对他人给予其作品优异之处的帮助表达谢意,免除他人对其作品的责任,乃为一惯例。这一惯例证明自然和社会习俗之间久远的区分已被十分严格地划定。不承认我们在洞见、资料、灵感和其他许多事情上亏欠他人,我们作为学者是不可能长期地取得成就的。不承认固执和其他局限妨碍了我们尽可能多地从他人那里的帮助获益,我们也不可能致远。我感到我有责任对其他许多学者,包括那些我不赞同其观点的学者,表达我的感激之情。我一直努力把我对他们著作的思考转化为更为积极而不是批判性的东西,我相信这会有助于生成一部不同的和更好的著作,甚至在我不能同意他们观点的时候亦是如此。对于那些我直接获益的那些人的感激,我的注释乃为明证。

这本书中的许多理念最初形成于卡里顿学院(Carleton College)我所有眯着迷离双目的学生们。我的学生们的才智、智识上的好奇心和兴趣不仅有助于塑造和改进此书中的许多理念,而且多年来一直是我激越和生计之源。和这样的学生们在一起,就容易一直记住对于经年以前的我来说,为什么教学似乎是一个人能够作出的最奇妙的职业选择了。

政治科学、历史学、文学、宗教和哲学的专业同仁阅读了本书的一部分或另外部分,并始终如一地慷慨奉献他们的时间和精力,有时还有批评。多年来,这个研究课题一直在逐步地变得成熟,因此我不愿意指名道姓说出任何一位同仁,生怕挂一漏万。

各种机构也参与了本书的写作。对于学术工作来说,卡里顿学院有着充满挑战和乐趣的环境。我可以提到学生们、同事们和学校委员会的

成员们,请读者判断哪一方是令人充满挑战,哪一方令人充满乐趣。卡里顿学院的行政部门一直承担着把致力于教学和致力于学术研究结合起来的任务,并不遗余力地使这些任务变成真实的成果。以休假补助金、旅游和打印赞助金等形式,以及支持环境下的一般资助,卡里顿学院为本书的完成贡献良多。国家人文学科资助基金为该研究提供了一笔赞助,使我得以在特拉华大学度过一年时光。尽管我只是该大学的一位教师配偶,但那里却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设备。我特别感谢馆际借贷部坚持不懈的帮助。我也特别感谢该校的荣誉课程分配给我一份本科生研究助理的工作;感谢格雷格·奈夫(Greg Neff)和我一起工作,他是一位政治科学研究生。

作为一名研究员,我在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度过了另外一年岁月。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是一个奇妙的工作场所。也许是太过奇妙了。在咖啡厅和午餐室中,许多小时美妙的交谈也许有助于提升了我生活的总体质量,但也可能延缓了我的写作。我在威尔逊中心的研究助理,史蒂夫·弗拉兹尔(Steve Frazier)、芭芭拉·伯赖津(Barbara Blaesing)和戴维·莫里森(David Morrison)是不可缺少的工作人员。

那些努力将我难以辨认的手写体转变成打印文本的人,绝不是对该研究项目之完成没有贡献的人们。他们是汉德里克·阿姆班霍尔(Hendrika Umbanhower)、威尔逊中心打字队的打字员们、海伦·安克蒂尔(Helen Anctil)、特里·约翰逊(Terry Johnson)、拉里扎·扎克特(Larissa Zuckert),最重要的是海蒂·怀特摩尔(Heidi Whitmore)和拉合尔·扎克特(Rachel Zuckert)。拉合尔不仅是一位出色的打字员,而且也是一位学习哲学的学生,她的贡献也要超过在编辑评论中打字员通常所占份额。

拉合尔与拉里扎,同我的小女儿艾米莉(Emily)一样,对于我论辩技巧的发展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最后要感谢的是凯瑟琳(Catherine)。但对她的贡献,通常的致谢没有了效用。我必须让我的无语代表我惟一首没能写好却足以表达我心意的诗。

感谢《政治学评论》准允将起初由它发表的几页材料复制于本书第五章。

绪 论

起初,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是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者(Christian Aristotelians)。17世纪早期,无论保王党成员,还是议会党人,他们的思想中都显现着亚里士多德思维方式形塑的印记。可是,到美国革命时期,至少在辉格党反对派中间,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差不多算是被抛弃的人物。政治思考范畴与他的《政治学》几无关联,而更多地与洛克(Locke)的《政府论两篇》(*Two Treatises*)共鸣。这样说来,我为之辩护的观点被许多学者——他们虽非当今学术圈中最标新立异之辈——认为过时或完全错误的。比如,我坚持认为,美国人能够知悉自然权利哲学,洛克是关键人物。而且,洛克关于像自然权利这类根本问题的一些言说,在哲学上仍令人关注,仍可被论证为真实可靠。

如此说来,本书旨在研究,在那些终被称为辉格党理念的盎格鲁-美利坚思想的传统中,洛克是如何获得支配地位的;以及洛克取得支配地位在实践和理论上的重大意义。洛克上升到支配地位发生于英国的17世纪,那是一个充满风暴的时代,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不稳定和智识创新标显的时代。一系列变革性事件的重击,已使当时英国的政治思想客观地发生了几次重大转折,洛克恰在此后应时而现。

起初,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是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但到17世纪早期,宗教改革(Reformation)和其后果使传统的思维模式面临巨大的变革性压力。压力部分地源于宗教改革引发的实际冲突,部分地来自有创见的虔信者试图从新教的预设中找寻政治定论的努力。各种形式的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体现了基督教与古典文化(classical antiquity)久有

的相互包容。但这些包容屈服于新教的压力,它们让位给了各种迥异的立场。在其一端,是新的君权神授论(divine right doctrine),该论说从根本上挑战英国政治的传统方式;而在另一端,则是各种议会导向的契约论,其中最重要的是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的基督教共和主义(Christian republicanism)。无论是弥尔顿,还是内战前其他赞成议会制的作家,尽管他们都是契约论者,但他们根本不是洛克契约学说的信徒。当时的各种契约论,彼此主张基本不相一致,但各自代表着对宗教改革的极为不同的回应。弥尔顿不是笛福,笛福也不是洛克(A Milton is not a De-foe is not a Locke)。

内战前的岁月弥漫着发现正确的新教原则之政治载体(embodiment)的努力。可是,战前和战争中被宣扬的载体的多样性及其相互敌对表明,发现工作殊非易事。英国内战虽非这些理论冲突所致,但却是它们的精妙缩影。自然,战争主要因宗教分歧所引发,这方面英国与其他欧洲国家并无大的差异。但是,与新教与天主教的冲突不同,英国人则历经了新教各派间的你死我活的纷争。每一派都声称,对于由宗教改革诱发的神学——政治上的难题,它们能提供正确的解决方案。

宗教改革的结果表明,它无力确立明确的政治主张(determinate politics)。在王位中断期(Interregnum) * 和君主复辟的最初几年,鉴于新教政治给这个国家带来了内战和克伦威尔(Cromwell)统治的灾难,善于思考的人们已努力探索其替代方略。最重要的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政治复兴。17世纪上半叶,因为一方面与天主教教义有关联,另一方面与无宗教信仰的理性主义相结合,自然法哲学一度丧失声誉。可是,惟圣经(sola scriptura),抑或《圣经》加神学,不仅未能解决政治问题,反倒给总体未决之事态奉献了狠毒和狂热。这促使英国人重新思考立基于理性诉求的政治理论之美德。该理论原则上能够将所有人团结在一起,而无涉对神学——圣经的信奉。

在这个阶段,温和的自然法哲学家,如纳撒尼尔·卡尔沃威尔(Nathaniel

* 指英国史上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到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这一时期。——译注

Culverwell) 和理查德·卡姆伯兰德(Richard Cumberland)已在著述。也是在该时期,理查德·胡克(Richard Hooker)的著作成为洛克所求证的权威。在洛克求助于“卓绝远虑的胡克”对任何观点几乎是决定性的支持时,他可以将自己的主张归之于他这位 16 世纪的前辈。但最重要的是,在 17 世纪后半叶,荷兰政治哲学家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巨大的智识力量开始影响英国的政治思潮。当时,业已具体化的带有辉格党倾向的思想,乃至从废黜危机(Exclusion Crisis) * 经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及其以后的几乎所有辉格党思想,都清晰地刻有荷兰人新版自然法的印记。在经历过新教不同教派剧烈的政治与宗教的暴力冲突后,英国人对格劳秀斯以荷兰为背景发展起来的大为革新的自然法,感同身受。而且,他的结论与长期存在于英国的议会制和反绝对主义的传统趋势恰好一致。格劳秀斯几乎像是一位因应时代需要而被魔术般制造出来的人物。

与以前的观点相反,我认为捍卫光荣革命的辉格党人的主要作品,实际上与洛克或美国人的洛克式《独立宣言》很少相似之处。它们反倒采用了格劳秀斯的主题思想。格劳秀斯是辉格党的哲学家——一位有着杰出原创性、深度和敏锐性的哲学家。正如人们以前所认为的,他并非现代自然法或自然权利哲学的奠基人,但将重大变革引入了现存学说之中。格劳秀斯基本上摆脱了 16 世纪晚期和 17 世纪初期托马斯主义(Thomism)复兴的羁绊。这种托马斯主义由反宗教改革的思想家,如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Francisco Suárez)和罗伯托·博拉闵(Roberto Bellarmine)发展起来。为了形塑全新的自然法学说,格劳秀斯回到源头,回到自然法的源泉——罗马法和斯多葛学派(Stoics)。但到最后,对格劳秀斯来说,亚里士多德要比前述资源都重要。他的成就可恰当地描绘为内含于罗马法的法哲学与亚里士多德道德哲学的综合,从而取代了托马斯主义的亚里士多德与基督教的综合。职是之故,辉格党人(Whigs)接受格劳秀斯,标志着亚里士多德权威的部分恢复——应该说,这是被大为修

* 1679—1681 年间英国议会试图拒斥詹姆斯二世的王位继承权,提案失败,史称废黜危机。此期间内,辉格党与托利党形成,为英国两党政治起源。——译注

正了的亚里士多德,但毕竟是亚里士多德。

到17世纪晚期,宗教改革前的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命运已尘埃落定。新教主义类似回旋加速器,以密集的高能量粒子把更古老的综合撕裂,并融入它的组合之中。我们不需过于的图式化,就能辨识出四种不同模式的后继学说。托马斯主义的综合并未完全解体。在理查德·胡克非凡的散文中,和他那些名气较小的追随者的作品中,宗教改革前发展起来的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要点仍清晰可见,尽管是经修正以满足新环境的需要。

虽然胡克广受欢迎,但现今更强大的趋势揭示了宗教改革袭扰的破坏性作用。内战前,起主导作用的政治思想模式,保留着对综合的一个方面,即按宗教改革所理解的基督教的忠诚,但大体抛弃综合的另一面,即亚里士多德。王朝复辟后的时代则为相反的现象所主导。从辉格党的格劳秀斯主义中,我们见证新的净化了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发展。它从主要形式上几乎摆脱了新教式基督教的影响,尽管这不是对新教式基督教的敌视。

最后,新政治哲学形式的出现完成了这一主题的转变——霍布斯(Hobbes)是最明显的例子——他拒绝了旧的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两个方面。但霍布斯的作品还不是新的现代主义思想的惟一形式。普芬道夫(Pufendorf)部分地,洛克则完全地,分享了霍布斯对性质上既非基督教的,又非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的追求。尽管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与霍布斯分道扬镳。就洛克来说,这意味着发展了一种宪政主义者——像崇拜格劳秀斯的英国辉格党人——的政治社会的新自由理论,但在关于自然权利基础理论方面,洛克与霍布斯却存在重大分歧。在洛克最核心的学说中——洛克视所有的权利为财产,认为所有的财产都是自然的——那种分歧引人注目。在这两方面,洛克背离了霍布斯。同时,这些分歧使洛克的思想得以成为新共和主义的基石。

洛克不同于霍布斯,也有别于格劳秀斯。尽管17世纪晚期的辉格党人多半是格劳秀斯的信徒。洛克也是一位辉格党人,但他不是格劳秀斯的信徒。事实上,洛克的政治哲学大部分以评论格劳秀斯,特别是以评论他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面目出现。从洛克未出版的早期关于自然法的作